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培恩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112年度沙簡字第667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137、38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依上訴理由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上訴（參本院簡上卷第68、88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指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引用本院沙鹿簡易庭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乙○○原為家中經濟支柱，入監服刑後家中經濟一落千丈。又被告女兒因患有精神疾病，曾經強制住院治療，但被告女兒與被告較親，若有被告陪伴，病情較為穩定。被告另有4件施用毒品案件均各判處有

01 期徒刑6月，尚有6件，如依此判刑總計高達有期徒刑60月，
02 實屬過重。懇請審酌被告一切情狀，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
03 也給被告之家庭、配偶、孩子一個機會，為此提起上訴，請
04 量處較輕刑度等語。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
07 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
08 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
09 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
10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11 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12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
13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官於個案審判，
14 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
15 其有違法、不當之處。

16 (二)經查，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原審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8 載執行完畢之紀錄，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認應成立累犯，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0 刑，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
21 判決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
22 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法院為科刑判決後，猶未思積極戒
23 毒，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繼續施用甲基安非他
24 命，顯不知悔改；又施用毒品本身屬自戕行為，尚未直接危
25 害他人，然可能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之威脅，仍應非難，
26 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27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8 及心理矯治為宜，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
29 機、目的、手段、次數，暨其於本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30 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參本院簡上卷第96頁），
31 及其於另案所提家人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參本院卷第101

01 至116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審亦無量刑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2 情形。

03 (三)被告雖稱伊另有4件施用毒品案件均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尚
04 有6件未判決，如依此判刑總計高達有期徒刑60月，實屬過
05 重云云，然原審已說明被告所犯本案2罪，先不於本案判決
06 定其應執行刑，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
07 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
08 程序之要求，是被告所犯各罪，尚未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9 刑，被告前開所述刑期達60月僅係其臆測之詞，自無以此推
10 認原審量刑顯有過重，被告所述為無理由。

11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妥適，被告上訴意旨請求撤銷原判決，
12 改為較輕刑度之宣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19 法官 陳怡秀
20 法官 李依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詹東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